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群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416
電子信箱：bq30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前字第11330839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」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相關事宜，請協助轉知所轄符合資格之非營利法人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》及《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》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優質、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，並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與友善教保服務環境，請有意願承辦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」辦理之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法人，踴躍參加本市113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委託辦理甄選。
- 三、本甄選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與甄選資格：

- 1、學校財團法人（僅得參與非營利幼兒園甄選）。
- 2、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。
- 3、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，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。

4、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、家庭、教保服務人員福祉、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。

(二)據點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號（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C棟內）。

(三)繳交資料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於送件包裝封面註明參與甄選園名。
- 2、依甄選審議基準所列應附文件，依序排列裝訂成冊並編排頁碼（含營運成本表及分年計算表）。
- 3、上述所有文件應併附紙本25份及電子檔1份；所繳文件不論通過與否概不退還。

(四)收件地址及收件期限說明如下：

1、收件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。

2、收件期限：經營計畫書請於113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送達。

四、相關詳細資料請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>；路徑：本局首頁/最新消息/幼兒園）下載。

五、相關事宜請洽聯絡人張先生，電話：02-27208889轉1416、電子郵件：bq3035@gov.taipei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 2024/08/12 文
交 16:58:54 章